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惠渝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59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911A

專案存查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已解除電腦管制

朱彩玉

徐惠萍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8月30日府環水字第1080164734、10801647341號公告解除本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66地號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影本1份，請貴公會協助解除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9月5日府環水字第1080222877、10802228771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64734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66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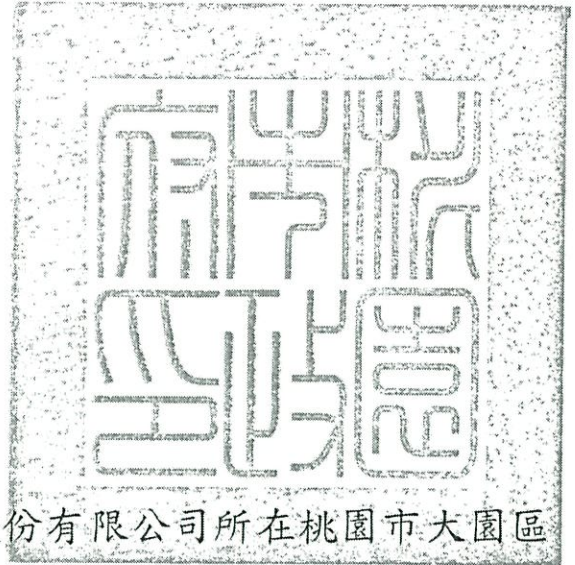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2年6月6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408號公告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66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府前以105年12月16日府環水字第1050301983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4月2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647341號
附件：管制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66地號土地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2年6月6日府環水字第1020702968號公告大園聯合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墘段特工區小段44-66地號土地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府前以105年12月16日府環水字第10503019831號公告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經本府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4月25日進行地下水污染驗證，地下水檢測濃度低於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

市長鄭文燦